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903.2—2013 代替 GB/T 16903.2—2008

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第2部分:理解度测试方法

Rule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graphical signs— Part 2: Methods for testing comprehensibility

(ISO 9186-1:2007, Graphical symbols—Test methods—Part 1: Methods for testing comprehensibility, MOD)

2013-07-19 发布 2013-11-3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皮 布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

目 次

前言
引言
1 范围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3 术语和定义
4 总则
5 测试前需搜集的信息
6 理解度测试
6.1 通则
6.2 测试材料的准备
6.3 被试
6.4 被试在理解度测试中的任务 5
6.5 理解度测试结果分析 5
6.6 结果分类
6.7 分析回答的类别
6.8 结果的表示
6.9 综合不同地区的测试结果 7
6.10 确定最易理解的方案 7
7 评价测试
7.1 总则
7.2 测试材料的准备
7.3 被试
7.4 被试在评价测试中的任务 9
7.5 分析评价测试的结果
7.6 结果的表示
7.7 综合不同地区的测试结果
7.8 评价测试后选择理解度测试方案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理解度测试 ······ 12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评价测试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参考文献

前 言

GB/T 16903 是《图形符号表示规则》系列国家标准之一。该系列国家标准的结构和名称如下:

- a) GB/T 16900《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》。
- b) GB/T 16901《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》,分为以下三个部分:
 - ——第1部分:基本规则;
 - ——第2部分:图形符号(包括基准符号库中的图形符号)的计算机电子文件格式规范及其交换要求;
 - ——第3部分:连接点、网络的分类及其编码。
- c) GB/T 16902《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》,分为以下四个部分:
 - ——第1部分:原形符号;
 - ——第2部分:箭头的形式和使用;
 - ——第3部分:应用导则;
 - ---第4部分:屏幕和显示器用图形符号(图标)的设计指南。
- d) GB/T 16903《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》,分为以下三个部分:
 - ——第1部分: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;
 - ——第2部分:理解度测试方法;
 - ---第3部分:感知性测试方法。

本部分是 GB/T 16903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本部分代替 GB/T 16903.2—2008《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2部分:测试程序》,与GB/T 16903.2—2008的主要区别为:

- ——将标准名称更改为《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2部分:理解度测试方法》;
- ---按照 ISO 9186-1:2007 重新进行了修订。

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9186-1:2007《图形符号 测试方法 第1部分:理解度测试方法》。本部分与 ISO 9186-1:2007 相比,存在如下技术性差异:

- ——用与国际标准没有一致性程度关系的 GB/T 15565(所有部分)代替了原国际标准中的 ISO 17724;
- ——用最新国际标准 ISO 9241-302、ISO 9241-303、ISO 9241-305、ISO 9241-307、ISO 9241-400、 ISO 9241-410、ISO/TS 9241-411、ISO 9241-420 替代原国际标准中的 ISO 9241-3、ISO 9241-4、ISO 9241-8;
- ——由于我国并未建立图形符号注册制度,因此删去原国际标准中的相关文字,如第 4 章注 4、第 5 章注 1;
- ——将原标准对不同国家的测试要求改为对不同地区的测试要求,如 5 h)、6.3.1。

本部分还对 ISO 9186-1:2007 做了如下编辑性修改:

- ——用国家标准中的图形符号代替原标准中的部分图形符号,如 A.3。
-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9)提出并归口。
- 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轻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。
-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邹传瑜、白殿一、陈永权、张亮、杨柞年。

原标准于 1990 年首次发布(标准编号为:GB/T 12103-1990),本次为第三次修订。

引 言

由于建筑物和其他场所内、以及公共服务中越来越多地使用非语言形式作为信息表达方式,因此制定 GB/T 16903 的本部分。

跨国旅行、游览和贸易的不断增长也要求所使用的图形符号能被理解。本部分规定了评估图形符 号理解度的方法。

本部分供所有负责制定行业内专用图形符号的技术委员会使用,目的是确保图形符号和含义——对应。与规定图形符号理解度相关的任何其他组织也可使用。

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第2部分:理解度测试方法

1 范围

GB/T 16903 的本部分规定了图形符号理解度的测试方法,包括:

- ——测试图形符号方案传递预期信息的准确度时,使用的方法;
- ——测试最易理解的图形符号方案时,使用的方法。

编制本部分的目的是确保图形符号和图形标志易于理解,制定在没有补充文字(即说明性文字)时也能被使用者正确理解的图形符号。如果所制定的图形符号不能达到这一要求,图形符号可能需与补充文字同时使用(补充文字用潜在使用者的语言解释图形符号的含义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565(所有部分) 图形符号 术语

GB/T 18978.12 使用视觉显示终端(VDTs)办公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 12 部分:信息呈现 (GB/T 18978.12—2009, ISO 9241-12:1998, IDT)

ISO 9241-5 使用视觉显示终端(VDTs)办公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 5 部分:工作台布置及位置要求(Ergonomic requirements for office work with visual display terminals (VDTs)—Part 5: Workstation layout and postural requirements)

ISO 9241-302 人机交互系统 第 302 部分:电子视觉显示器用术语(Ergonomics of human-system interaction—Part 302: Terminology for electronic visual displays)

ISO 9241-303 人机交互系统 第 303 部分:电子视觉显示器要求(Ergonomics of human-system interaction—Part 303: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nic visual displays)

ISO 9241-305 人机交互系统 第 305 部分:电子视觉显示器光学实验测试方法(Ergonomics of human-system interaction—Part 305; Optical laboratory test methods for electronic visual displays)

ISO 9241-307 人机交互系统 第 307 部分:电子视觉显示器分析和符合性测试方法(Ergonomics of human-system interaction—Part 307: Analysis and compliance test methods for electronic visual displays)

ISO 9241-400 人机交互系统 第 400 部分:物理输入设备原则与要求(Ergonomics of humansystem interaction—Part 400: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physical input devices)

ISO 9241-410 人机交互系统 第 410 部分:物理输入设备设计准则(Ergonomics of human-system interaction—Part 410: Design criteria for physical input devices)

ISO/TS 9241-411 人机交互系统 第 411 部分:物理输入设备设计的评价方法(Ergonomics of human-system interaction—Part 411: Evaluation methods for the design of physical input devices)

ISO 9241-420 人机交互系统 第 420 部分:物理输入设备的选择(Ergonomics of human-system interaction—Part 420: Selection of physical input devices)